

廢止經濟部94年6月10日以經授水字第09420231640號令發布有關「水利法」第63條之3第2項規定之解釋，自即日起生效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12.12.14. 經授水字第1126020682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12月14日

廢止本部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以經授水字第0九四二0二三一六四0號令發布有關「水利法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之解釋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